

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張新枝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吳志忠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江志強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陳樹欉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庭郡、張組長聖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許總幹事、各位委員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一、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於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假本市各區公所指定地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已順利完成，感謝所有的監察小組委員至各督導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及報告監察法令，非常感謝。大家辛苦了！

不過，藉這個機會要特別感謝幾位委員，不辭辛勞仍抱病上場：

(一)負責中正區的郭渝涵委員因重感冒身體不適好幾天，抽籤當天發燒又喉嚨痛，上午八點半不到，已在區公所禮堂裏待命準備上場，但因力不從心。還好負責同區的郭政次委員道義相挺臨場協助，順利完成抽籤會場報告監察法令的工作。

(二)另外，負責信義區的王麗君委員，日前不慎在家裏摔倒，後腦部位縫了八針，雖然身體微恙，仍趕搭計程車至抽籤會場，堅持執行監察職務及報告監察法令。

(三)七堵區的李陸興委員，最近動了心導管的支架放置術，未驚動大家仍全力配合本會分配的任務。

再次感謝我們所有的委員，大家這麼盡心盡力，全力以赴來完成我們的監察職務。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為期 5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為處理偶發事件及依選務進度

將分別辦理選舉票印製、點發等工作，配合應執行監察職務，業務單位排定有辦公室輪值及印製選舉票輪值等，還是有賴大家的協助辦理。各位委員若臨時有要事或不方便，無法按照既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本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

三、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如緊鑼密鼓般進行中，為執行監察職務便利聯繫，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手機請務必隨時開機，方便大家聯絡。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此次委員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與各位工作夥伴，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這一段期間，大家盡心盡力執行監察職務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

一、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全市 292 位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經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5 個相關單位查證後，其中本市安樂區樂一里候選人因案被判刑得易科罰金，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尚未按時繳清罰金。涉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案經本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里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其餘 291 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本會除函請區選務作業中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外，並退還保證金。由於該里是同額競選，導致該

里無任何候選人。本會於第 232 次委員會議，依規定同時提出臨時動議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隨即於 5 月 6 日發布中山區樂一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必備事項公告，5 月 10、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預計於 6 月 2 日抽籤，並於 6 月 12 日同時辦理投票。至登記截止，只有一位參選人辦理登記。

二、依據中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99 年 5 月 12 日來函：該區登記「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中山區居仁里候選人鄭慶堂先生，於 99 年 5 月 12 日 6 時 10 分因病過世。依規定已喪失候選人資格；且該里僅剩一位候選人參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於 5 月 19 日公告停止選舉；所以該里 5 月 20 日之候選人姓名號抽籤已先停辦。並於同日發布本市中山區居仁里第 19 屆里長重行選舉公告暨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同時訂於 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6 月 12 日同時辦理投票；至目前(23 日)為止，該里已有 3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假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同時辦理，抽籤過程非常順利，並已如期完成。候選人抽籤的結果，將作為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等候選

人的姓名號次之排列順序。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案經本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五、選舉人名冊依選罷法規定，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天。因此，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自 9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假本市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依選罷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六、選舉公報編製由本會規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目前選舉公報印製正積極辦理中，預計於 99 年 5 月 30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99 年 6 月 8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
- 七、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為粉紅色，選舉票為白色。選舉票訂於 6 月 3 日製版，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假本市明光堂印書局預計印製三天，6 月 10 日假市政府四樓禮堂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6 月 11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後，封存於各區由工作人員及警衛看護。投票日當天在警衛護送下，逐一運送至各投開票所使用。

以上是就最近選務近況向各位委員作一個報告，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一、第 19 屆里長選舉，至 5 月 21 日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異動者，詳如討論提案請委員會審議。若至投票日前，候選人申請異動又不及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請同意比照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由區選作業中心及各區分組委員，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並於事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之。

二、5 月 6 日監察院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辦「政治獻金法說明會」，監察院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周研究委員領隊總共有 6 位蒞臨本會，課程分法令講解、實務說明及軟體操作等三堂講習內容。辦理講習時承蒙許總幹事在百忙中，特地從市府趕來接待貴賓，並致辭勉勵參加講習的參選人，全場有 45 位參選人參加講習，會中對申報政治獻金疑義，反應熱絡發問非常踴躍，全部課程於中午 12 時 10 分順利圓滿完成。至目前為止，有 19 位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其中有 10 位已領取政治獻金收據。

三、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5 月 8、9 日二天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監察員 1 名及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 1 名，另外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

計有 6 人未參講加講習，合計未參加講習者有 8 名。依規定由本會就本市各機關、學校函報之公教人員中另行遴派遞補，並通知各該遞補擔任監察工作之公教人員，應於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準時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另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預備監察人員，亦一併於當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四、5 月 20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假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完竣，感謝所有參加的委員，放下身邊的工作撥空參與，更感謝當天擔任報告監察法令的委員，各位辛苦了。

五、這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計五天的時間，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人數較多，競選活活期間除了辦公室輪值外，還有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等工作，均應有監察人員在場，請各位委員務必到場，按照既定的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若有疑義或臨時有事需要調整時間者，請隨時與本會第四組聯繫。

六、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選舉委員會委員依責任分區，共同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務必隨身攜帶識別證及職名章以備使用。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9 年 5 月 2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審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審查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9 年 5 月 2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9 年 5 月 2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安樂區樂一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審查。</p> <p>二、請審查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委員報告審查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4 時 30 分